

破解人兽冲突难题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核心阅读

人兽冲突的本质是生态保护与人类发展的空间博弈和资源竞争,需跳出“事后补救”思维,转向“预防—调控—共生”系统治理,通过完善法规、技术赋能、社区参与等多维度协同,探索适应性管理策略,不仅能缓解当前矛盾,更能为全球人兽冲突治理提供“中国方案”,最终实现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生。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有网友发视频称自己在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边坝县一处垃圾场,发现藏马熊。当地政府工作人员表示,已关注到网友反映的情况,同时提醒,藏马熊是比较凶险的动物,具有较强的攻击性,不建议游客靠近或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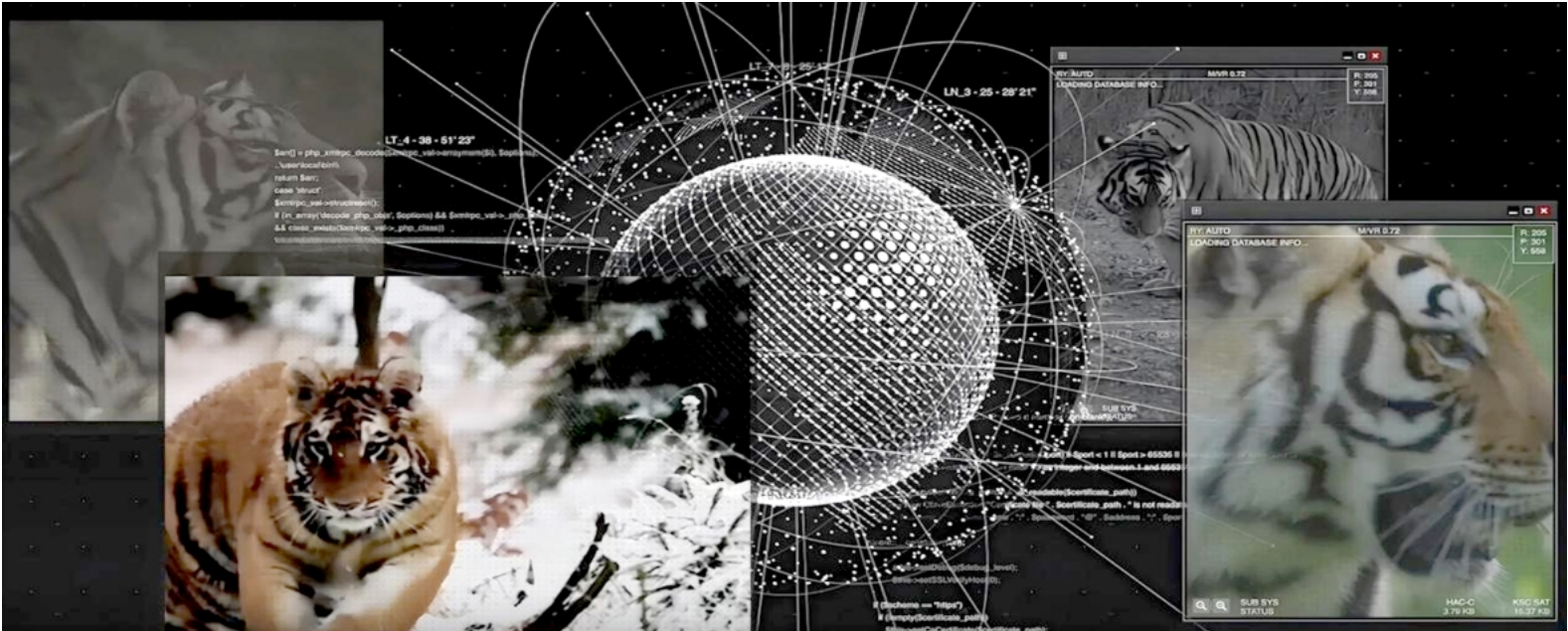
近年来,人与自然界野兽遭遇的事件逐渐增多。仅仅去年以来,就有多起人兽冲突事件成为社会热议话题。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生态环境部将在国务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统筹领导下,进一步修改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方案,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常态化监测评估,科学确定环境承载力,分区分类加强野生动物管理和种群目标调控;创新生态补偿机制和损害赔偿模式,普及野生动物致害科学防范知识,妥善解决野生动物致害,“人鸟争食”等问题;强化监督执法,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力度,坚决打击非法捕猎、捕鸟贩鸟等违法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人兽遭遇事件多发

“警察同志,我家院子里来了一只藏马熊,我们害怕得睡不着觉。”8月12日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公安局公塘乡派出所接到冲嘎村村民报警求助。经过民警的努力,藏马熊被成功驱离至深山区域。

野生动物闯入人类生活区,近年来已见怪不怪。仅在去年10月至11月间,多起相关事件就曾密集出现:

2024年10月27日,一头野猪傍晚闯入南京南站至紫金山东站间的高铁联络线,引发设备故障导致列车停车;2024年11月18日,一只野生东北虎进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长太村,咬伤一位老人的左臂,并撞



图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AI系统划出了虎豹等野生动物核心栖息地,精准避开人类活动区。

环一扇铁门;2024年11月24日,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一头被猎犬驱赶的野猪闯入居民家中并攻击了一位老人,导致老人死亡;2024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东宁市老黑山镇有监控拍到有东北虎入村……

今年8月,湖北省鹤峰县鄧阳乡高峰村村民李某某在网络爆料,称自己被老虎抓伤。虽然当地林业局在通报这一野兽伤人事件时称,未发现大型猫科动物(含老虎)脚印、毛发、粪便及相关活动痕迹,但该村民被野猪袭击,被当地宣传部门确认无疑。

就连北京,也都有“不速之客”闯入居民生活区域。“我家小区的草里有蛇!”“周末去香山,步道上竟然盘着一条蛇!”这样的信息在社交媒体上并不少见。根据北京市消防的数据,仅从今年6月1日至18日,北京市接到的抓蛇求助警情就有217起,比去年同期的155起高了不少。

人兽活动空间的交叉重叠乃至冲突,由多种原因造成。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副主任郝海广认为,随着人类活动挤占生态空间,以及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完善与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野生动物种群呈现恢复性增长,人与野生动物空间冲突、资源竞争等问题日益严重,威胁人类生命财产安全,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大挑战。

事实上,这也正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议题。“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就明确提出了“有效管理人类与野生动物的互动,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以利共处”的行动目标。

积极探索缓解矛盾

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物多样性持续向好。

据统计,近500种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等级下降,3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2024年全国越冬水鸟总数量达到创纪录的500余万只,“高原精灵”藏羚羊由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不足10万只增加到目前的超过40万只,朱鹮从最初发现时仅有7只濒临灭绝,到目前突破1万只,万鸟

行为,完全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公示期限自失信信息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中,严重失信信息包括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等,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

《征求意见稿》提出,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相关材料,信用修复方式包括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移出异常名录等。

《征求意见稿》提出,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相关材料,信用修复方式包括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移出异常名录等。

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介绍,自《规定》去年底公开征求意见以来,相关“空壳平台”的数量已减少一百余户,有力遏制了利用平台违规招商引资行为,对促进线上线下公平、整治平台“内卷式”竞争、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

“由于经营所得在一些地方可以进行核定征收,税负较低,所以过去个别平台内的从业人员违规将自身劳务报酬等转化为经营所得进行申报,这是典型的偷逃税违法行为。”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说。

竟翔。

“这些都充分印证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显著成效,显示我国生物多样性从防范止损逐步向系统恢复转变,为全球生态治理作出了中国贡献。”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张玉军说。

张玉军提醒,同时也要认识到,当前我国生物多样性下降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众多生态系统的群落结构依然简单,食物链网络不够丰富,尤其是顶级物种尚未完全恢复或仍处于受损状态。坚持保护优先仍将是当前以及未来一个时期生物多样性治理的总基调。当然,随着野猪等部分野生动物种群快速恢复以及活动范围扩大,人兽接触的机会也在逐渐增多,局地出现了野猪等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捕食家畜、毁物伤人等事件,同时也发生非法下套捕兽、拉网捕鸟、破坏栖息地等违法行为。这些致害事件和违法行

为都需要严加防范和监管。如何有效解决人兽冲突,一些地方已积累了有益经验。例如,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在重点村屯、场部开展

物理围栏防范工程试点,同时构建“天地空”监测系统。通过监测大型猛兽的分布区域、活动轨迹等,科学研判人兽冲突隐患重点区域,建立三级预警体系。一公里以内为最高级别预警,通知村民非必要不出门,必要时封控主要路

段。为缓解人兽冲突矛盾,2024年,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落实青海省统一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试点工作,意外伤害最高可赔付60万元。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预防缓解三江源国家公园“人兽冲突”行动方案》,持续强化宣传教育与巡护,完善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实施防熊设施建设项目,推进野生动物与家畜争食草场补偿试点。

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是健全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任务,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推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抓手。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起点上,为推动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勾画了路线图。《意见》围绕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目标,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要求具象化,逐渐建成减排成效明显、具有合理激励约束、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广泛参与、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自愿减排市场。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积极稳妥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并取得实质进展。2024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一是初步构建“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法规体系。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作为我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基本法规,规范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交易及相关活动。在《管理办法》框架下,制定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支撑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并取得了实质进展。2024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

二是建成并顺利上线运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负责管理注册登记系统,承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注销等工作;北京绿色交易所负责管理交易系统,提供核证自愿减排量的集中统一交易与结算服务。

三是发布方法学,批准审定与核查机构,初步构建技术支持体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作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审定与核查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40名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核査员。生态环境部建立了方法学报送和遴选评估管理工作机制,组建了方法学评估遴选工作组,常态化开展方法学征集、遴选评估、制修订等工作。目前,发布了造林碳汇、红树林营造、并网光伏发电、并网海上风电、煤矿低浓度瓦斯和

风排瓦斯利用、公路隧道照明节能6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目前,注册登记系统累计开户5635个,申请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共47个,已登记项目23个,其中9个项目减排量通过审核后登记经核证减排量(CCER)共约948万吨CO₂e。今年3月初CCER入市,截至5月30日,CCER累计成交量约1879万吨CO₂e,累计成交额约1.57亿元,成交均价约83.56元/tCO₂e,3月中旬CCER价格一度超过100元/吨,表现出旺盛的市场需求。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虽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仍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将围绕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目标,全面贯彻《意见》的建设任务,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上,加快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

一是加快构建方法学体系。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及绿色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着眼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注重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立足国情,融入中国治理特色并遵循国际规则,注重方法学落地实施,强化应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以确保项目减排量质量,加快构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体系,为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快健全市场交易制度。加快丰富市场交易产品与交易主体,探索基于特定项目CCER的交易模式,加强与其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机制的有效衔接,引导自愿减排项目价值创造,健全CCER价格发现机制,创造更多CCER市场需求与消纳模式。

三是不断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部与项目领域主管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确保高质量CCER市场供给。健全注册登记机构与交易机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信息交流、结构化的市场风险识别、跟踪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完善标准化信息披露机制,防范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奠定监管基础。

四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围绕积极推动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和构建绿色“一带一路”目标,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探索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国际化新途径,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打造成为国际推广我国绿色低碳技术的市场化平台,为我国实现气候承诺提供低成本市场机制途径,推动将我国碳市场建成国际碳交易、碳金融和碳定价中心。

(作者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总经济师)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据了解,随着《规定》落地,转换收入性质的手段方式正在不断翻新,近期个别平台试图为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进而套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以达到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同时,《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自今年7月15日起施行,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均应严格遵守个体工商户登记有关要求,对违反这一规定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物理围栏防范工程试点,同时构建“天地空”监测系统。通过监测大型猛兽的分布区域、活动轨迹等,科学研判人兽冲突隐患重点区域,建立三级预警体系。一公里以内为最高级别预警,通知村民非必要不出门,必要时封控主要路

段。为缓解人兽冲突矛盾,2024年,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落实青海省统一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试点工作,意外伤害最高可赔付60万元。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预防缓解三江源国家公园“人兽冲突”行动方案》,持续强化宣传教育与巡护,完善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实施防熊设施建设项目,推进野生动物与家畜争食草场补偿试点。

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是健全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任务,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推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抓手。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起点上,为推动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勾画了路线图。《意见》围绕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目标,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要求具象化,逐渐建成减排成效明显、具有合理激励约束、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广泛参与、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自愿减排市场。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积极稳妥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并取得实质进展。2024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一是初步构建“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法规体系。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作为我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基本法规,规范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交易及相关活动。在《管理办法》框架下,制定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支撑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并取得了实质进展。2024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

二是建成并顺利上线运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负责管理注册登记系统,承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注销等工作;北京绿色交易所负责管理交易系统,提供核证自愿减排量的集中统一交易与结算服务。

三是发布方法学,批准审定与核查机构,初步构建技术支持体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作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审定与核查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40名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核査员。生态环境部建立了方法学报送和遴选评估管理工作机制,组建了方法学评估遴选工作组,常态化开展方法学征集、遴选评估、制修订等工作。目前,发布了造林碳汇、红树林营造、并网光伏发电、并网海上风电、煤矿低浓度瓦斯和

风排瓦斯利用、公路隧道照明节能6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目前,注册登记系统累计开户5635个,申请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共47个,已登记项目23个,其中9个项目减排量通过审核后登记经核证减排量(CCER)共约948万吨CO₂e。今年3月初CCER入市,截至5月30日,CCER累计成交量约1879万吨CO₂e,累计成交额约1.57亿元,成交均价约83.56元/tCO₂e,3月中旬CCER价格一度超过100元/吨,表现出旺盛的市场需求。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虽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仍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将围绕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目标,全面贯彻《意见》的建设任务,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上,加快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

一是加快构建方法学体系。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及绿色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着眼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注重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立足国情,融入中国治理特色并遵循国际规则,注重方法学落地实施,强化应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以确保项目减排量质量,加快构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体系,为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快健全市场交易制度。加快丰富市场交易产品与交易主体,探索基于特定项目CCER的交易模式,加强与其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机制的有效衔接,引导自愿减排项目价值创造,健全CCER价格发现机制,创造更多CCER市场需求与消纳模式。

三是不断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部与项目领域主管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确保高质量CCER市场供给。健全注册登记机构与交易机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信息交流、结构化的市场风险识别、跟踪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完善标准化信息披露机制,防范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奠定监管基础。

四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围绕积极推动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和构建绿色“一带一路”目标,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探索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国际化新途径,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打造成为国际推广我国绿色低碳技术的市场化平台,为我国实现气候承诺提供低成本市场机制途径,推动将我国碳市场建成国际碳交易、碳金融和碳定价中心。

(作者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总经济师)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据了解,随着《规定》落地,转换收入性质的手段方式正在不断翻新,近期个别平台试图为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进而套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以达到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同时,《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自今年7月15日起施行,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均应严格遵守个体工商户登记有关要求,对违反这一规定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据了解,随着《规定》落地,转换收入性质的手段方式正在不断翻新,近期个别平台试图为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进而套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以达到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同时,《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自今年7月15日起施行,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均应严格遵守个体工商户登记有关要求,对违反这一规定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据了解,随着《规定》落地,转换收入性质的手段方式正在不断翻新,近期个别平台试图为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进而套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以达到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同时,《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自今年7月15日起施行,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均应严格遵守个体工商户登记有关要求,对违反这一规定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据了解,随着《规定》落地,转换收入性质的手段方式正在不断翻新,近期个别平台试图为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进而套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以达到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同时,《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自今年7月15日起施行,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均应严格遵守个体工商户登记有关要求,对违反这一规定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多措并举依法治理

据了解,为有效管理人与野生动物生活空间重叠,化解潜在风险,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生态环境部采取了多方面行动。

推动法规政策落实,健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赔偿机制,指导地方政府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等政策指南,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监测预警、综合防控、致害补偿和赔偿等工作。云南、陕西等20多个省区因地制宜,相继出台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明确补偿标准与范围。2024年,仅野猪致害补偿,财政支付资金超1亿元,惠及7万多户受损农户。

持续改善栖息地环境,增加生态缓冲空间。为了保留和改善野生动植物体养生息场所,生态环境部持续优化就地保护体系,协同林草等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升生态系统承载力,为野生动物建设美好家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全国生态质量持续改善。连续8年持续组织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专项行动,减少人为干扰导致的野生动物扩散。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实现动态清零。

持续推进全社会联防联控,坚决打击捕兽贩鸟等违法行为。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指导各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传与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野生动物要保护,也要保持距离,不投喂不打扰。针对局地非法捕兽、捕鸟贩鸟等行为,林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正在着手研究制定鸟类保护和野猪致害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部门间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会商等联动机制,加强依法处置。支持公益组织、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缓解人兽冲突的社区综合试点。

“人兽冲突的本质是生态保护与人类发展的空间博弈和资源竞争,需跳出‘事后补救’思维,转向‘预防—调控—共生’系统治理,通过完善法规、技术赋能、社区参与等多维度协同,探索适应性管理策略,不仅能缓解当前矛盾,更能为全球人兽冲突治理提供‘中国方案’,最终实现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生。”郝海广说。

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

□ 张昕

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是健全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任务,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推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抓手。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起点上,为推动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勾画了路线图。《意见》围绕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目标,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要求具象化,逐渐建成减排成效明显、具有合理激励约束、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广泛参与、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自愿减排市场。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积极稳妥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并取得实质进展。2024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一是初步构建“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法规体系。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作为我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基本法规,规范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交易及相关活动。在《管理办法》框架下,制定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支撑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并取得了实质进展。2024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

二是建成并顺利上线运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负责管理注册登记系统,承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注销等工作;北京绿色交易所负责管理交易系统,提供核证自愿减排量的集中统一交易与结算服务。

三是发布方法学,批准审定与核查机构,初步构建技术支持体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作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审定与核查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40名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核査员。生态环境部建立了方法学报送和遴选评估管理工作机制,组建了方法学评估遴选工作组,常态化开展方法学征集、遴选评估、制修订等工作。目前,发布了造林碳汇、红树林营造、并网光伏发电、并网海上风电、煤矿低浓度瓦斯和

风排瓦斯利用、公路隧道照明节能6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目前,注册登记系统累计开户5635个,申请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共47个,已登记项目23个,其中9个项目减排量通过审核后登记经核证减排量(CCER)共约948万吨CO₂e。今年3月初CCER入市,截至5月30日,CCER累计成交量约1879万吨CO₂e,累计成交额约1.57亿元,成交均价约83.56元/tCO₂e,3月中旬CCER价格一度超过100元/吨,表现出旺盛的市场需求。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虽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仍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将围绕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的目标,全面贯彻《意见》的建设任务,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上,加快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

一是加快构建方法学体系。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及绿色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着眼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注重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立足国情,融入中国治理特色并遵循国际规则,注重方法学落地实施,强化应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以确保项目减排量质量,加快构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体系,为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快健全市场交易制度。加快丰富市场交易产品与交易主体,探索基于特定项目CCER的交易模式,加强与其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机制的有效衔接,引导自愿减排项目价值创造,健全CCER价格发现机制,创造更多CCER市场需求与消纳模式。

三是不断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部与项目领域主管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确保高质量CCER市场供给。健全注册登记机构与交易机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信息交流、结构化的市场风险识别、跟踪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完善标准化信息披露机制,防范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奠定监管基础。

四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围绕积极推动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和构建绿色“一带一路”目标,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探索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国际化新途径,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打造成为国际推广我国绿色低碳技术的市场化平台,为我国实现气候承诺提供低成本市场机制途径,推动将我国碳市场建成国际碳交易、碳金融和碳定价中心。

(作者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总经济师)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据了解,随着《规定》落地,转换收入性质的手段方式正在不断翻新,近期个别平台试图为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进而套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以达到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同时,《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自今年7月15日起施行,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均应严格遵守个体工商户登记有关要求,对违反这一规定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平台内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分拆收入,以达到少缴或不缴税款的目的。比如,有的平台“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在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前,通过分拆收入违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不缴或少缴税款。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这实际上是一种骗享税收优惠的行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机关将通过数据比对,风险分析,及时发现并查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分拆收入、虚假申报、骗享优惠等违法行为,依法向平台内经营者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同时依法查处违规协助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的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全面核验涉税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合规享惠、依法纳税,共同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推进《规定》落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推动部门协同共治,遏制“内卷式”无序竞争,在促进税收法治公平和引导合规经营中,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